**《典型用能主体节约用电评价导则》**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在全球能源短缺与我国“双碳”目标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典型用能主体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能源消耗大户，其节电潜力挖掘对实现碳减排目标至关重要。当前，工业企业、建筑领域、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用电效率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节约用电评价标准，难以科学量化用能主体的节电成效。为规范典型用能主体的节约用电评价活动，引导其提升用电效率、优化能源配置，特制定《典型用能主体节约用电评价导则》团体标准，为节约用电工作提供标准化的评价依据，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二）主要起草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三）主要工作过程

1.启动阶段：2025年1月，召开标准化工作启动会，明确标准制定的目标、范围和分工，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研究阶段：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起草组通过文献调研、政策分析、行业调研和专家咨询等方式，对典型用能主体的用电现状、节电技术措施、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3.征求意见与修改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多次邀请行业专家、用能企业代表、节能服务机构等参与讨论，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和完善。

4.送审发布阶段：经过多次修改完善，预计2025年6月，标准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并按规定程序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正式发布。

（四）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科学、规范的典型用能主体节约用电评价体系，通过明确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引导用能主体强化节电管理、应用节能技术、优化用电结构。其意义在于：

为政府部门开展节能监管和政策制定提供量化依据，助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实现。

帮助用能主体识别用电薄弱环节，针对性提升节电水平，降低用电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推动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优化能源资源配置。

强化全社会节约用电意识，培育绿色消费习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编制过程中坚持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确保标准内容准确、清晰、易于实施，同时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建筑领域、交通运输行业、商业及公共机构等典型用能主体的节约用电评价活动。

2、标准主要内容：规定了典型用能主体节约用电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GB 5018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T 2686《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通用要求》

**三、主要技术要点和关键内容指标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典型用能主体节约用电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

（一）术语与定义

典型用能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大量消耗能源的实体或单位，包括工业企业、建筑领域、交通运输行业、商业及公共机构等。

节约用电主体：在研发、生产、生活等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坚持节电理念，采用管理和技术措施降低用电水平，达到评价要求的主体。

（二）基本原则

评价数据应真实、完整、客观、可比。

评价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

参加评价的典型用能主体应符合 DB34/T 2686 标准相关要求。

（三）评价方法

评价指标体系由电能资源消耗、节电管理、建筑及设备系统节电、绿色消费和附加评价五个部分组成。

总分120分，其中基础评价单元100分，附加评价单元20分，评价分不低于80分为合格。

（四）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

1.电能资源消耗指标：包括节电目标完成情况、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费指标、人均能源消费指标等，依据用能效率与同类型主体平均值的对比进行评分。

2.节电管理：涵盖管理组织、管理制度与实施、电量计量、消耗统计分析公示、电量审计、用电设备运行管理、消耗监测等方面，从体系建设和执行效果进行评分。

3.建筑及设备系统节电：涉及围护结构、供暖和空调系统、采光和照明系统、其他用能系统、太阳能利用系统等，考核节能技术应用和设备能效水平。

4.绿色消费：包括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行为规范，推动用能主体践行绿色采购政策和节能行为。

5.附加评价单元：对采用市场化节能模式、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节电新技术新产品、获得绿色建筑认证及创新举措等给予加分。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未直接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与国内同类标准相比，本标准在评价指标体系的完整性、评分细则的可操作性以及对典型用能主体的针对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更贴合我国现阶段节约用电工作的实际需求。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与GB 50189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存在良好的对应关系，是对现有节能政策和标准体系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确保评价活动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对于部分争议问题，起草组通过组织专家研讨、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最终通过协商达成共识，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1.加强宣传推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典型用能主体、节能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普及标准内容和节约用电理念，提高全社会对标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2.建立激励机制：将节约用电评价结果与政策扶持、资金奖励、荣誉表彰等挂钩，激发用能主体参与评价和实施节电措施的积极性。

3.推动技术创新：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开展节电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推广高效节能设备和智能化用电管理系统，提升用能主体的技术水平。

4.强化监管评估：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主体和职责，定期对用能主体的节约用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有效执行。

5.促进交流合作：搭建典型用能主体、节能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交流平台，分享节电经验和先进技术，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约用电良好氛围。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1.提升节电意识：通过标准的实施，引导典型用能主体和社会公众增强节约用电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2.促进产业升级：推动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应用，带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提升相关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优化能源配置：通过科学评价和引导，促进用能主体合理调整用电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

4.推动绿色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十一、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